

“我是一个亲手夺取13岁女儿宝贵生命的父亲，我痛哭、懊恼、憎恨自己。我每天就像活在梦里一样，我想我的女儿，我的心在滴血……”

这是在昨天的庭审中，失手打死女儿的郑某在陈述阶段所说的话。今年3月18日晚，家住南京秦淮区的郑某因上初一的女儿放学回家晚了，拿起钢管殴打女儿，结果女儿后经抢救无效永远离开人世(现代快报曾详细报道)。昨天，南京中院公开审理此案，郑某当庭忏悔并求判死刑。法院最终宣判，郑某因故意伤害罪被判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实习生 仲纯净 现代快报记者 李绍富



现代快报相关报道

南京打死女儿的父亲获无期 因要面子，曾谎称酒后动的手

他当庭忏悔并求判死刑，称想起女儿心就在滴血；法官提醒：教育孩子别动粗



大图:郑某在法院受审
小图:郑某就是用这根钢管打女儿的

通讯员供图
现代快报记者 李绍富 摄

现场

家人没来旁听，庭审中他多次哽咽

昨天上午9点，离开庭还有半小时，可容纳近百人的法庭已经没几个空位了。

“开庭前，他只提了一个要求，就是不希望他的母亲来旁听，因为他不知道如何面对母亲，也担心母亲在法庭上再次受到打击。”一位出庭的检察官说，办案人员商量后同意了他的请求。虽然有的家人得到了通知，但现代快报记者发现，旁听的人群中并没有郑某的家人。

上午9点半，随着郑某被带入法庭，审判正式开始。身材看上去有些瘦弱的郑某，胡子也没刮。40多岁的他，不少头发都白了。

当检察官宣读完起诉书后，面对法院询问有无证据证明自己无罪或是罪轻时，郑某哽咽着说：“没有，我有罪，所有的指控我都承认。”在接下来两个多小时的庭审中，面对检察官和法官的询问，郑某多次哽咽。

回放

他是个操心的父亲

为阻止女儿上网，挨家跟网吧打招呼

随着庭审的进行，郑某的生活逐渐还原。今年46岁的他，4岁时父亲因车祸去世，从小和母亲相依为命。案发前，他结过两次婚。第一次婚姻维持了3年多，于2003年离婚，女儿由他独自抚养。后来再婚又添了一个女儿，结果还是离婚了，小女儿并不跟他生活。

郑某称，在女儿上中学前他从未对女儿动手过。“从小学3年级开始，我发现她成绩不怎么好，就开始给她请家教，每月需要800多元。”

他是个狠心的父亲

争吵后，竟然用钢管“教育”女儿

虽然操碎了心，可让郑某没料到的是女儿竟然晚归。今年3月18日，眼看一个月就要结束了，自己再不上班，父女两人的生活就成问题。当天下午他到学校去接女儿，女儿却不在学校。回家后，一直等到晚上9点多女儿才回家。因为晚

焦点

为什么下手这么狠

自己曾犯奸淫幼女罪，怕女儿也走上“歪路”

据了解，郑某18岁时，因奸淫幼女被判刑两年。1990年、2000年，又因故意伤害罪、寻衅滋事罪先后被判刑。2008年，因吸毒被拘留10天并被罚款1000元。2011年，因为吸毒，被强制戒毒两年。郑某因奸淫幼女获刑，是因他交往的女友当时还是未成年人。他没什么法律观念，对方也没告诉他，两人就发生了关系。后来，他获刑两年，而那个女孩后来过得也不好。

在发现女儿有早恋的倾向而且还逃学后，他担心女儿变成当年自己的恋爱对象一样，所以就更加紧张。他还把跟女儿相好的那个男孩请到饭店吃了顿饭，恳求男孩暂时离开女儿，让女儿好好学习。

打女儿前喝没喝酒

事前并没喝，因要面子谎称“酒喝多了”

此前，郑某多次称酒后没控制住情绪才对女儿出手那么重。不过，在昨天的法庭上，检察官出示的最新证据以及郑某的当庭供述都显示，郑某在打女儿时并未喝酒。“之前我跟邻居和民警说自己喝酒了，是因为碍于面子。”郑某称，当晚他在女儿回家前并未喝酒，他求邻居帮忙开车送女儿去医院时，邻居问怎么把孩子打得这么重，他就随口说了一句酒喝多了。后来，他进屋抱女儿时，才从桌上拿了酒瓶，喝了几口酒。关于吸毒，他自称打女儿当天并没有吸毒，而是一周前吸的。针对他的这些说法，检察官出示了相关证据予以证实，法院也采信了他的说法。

法院最终怎么判的

故意伤害致人死亡，一审被判无期

昨天，南京中院经过2个多小时的审理后当庭宣判。法院审理后认为，郑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他作为被害人的父亲，在管教女儿时因沟通不畅，采用持续殴打的不当方式，造成女儿死亡的严重后果。虽然他不是自首，但考虑到他有酌定从轻处罚的情节，依法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郑某当庭表示服从判决。

忏悔

“我不知道打孩子违法，我悔我恨”

法官：你以前也打过孩子，家人知不知道？

郑某：他们知道，第一次打女儿，她奶奶在。后来，她还劝我对孩子下手不要那么重。

法官：你知道打孩子违法还可能犯罪吗？

郑某：我小的时候也被打过，跪过搓衣板，我认为男孩可以打打，女儿不能打，所以以前我从来没打过女儿。我不知道打孩子违法，也没听家人和朋友说过。

法官：孩子不愿上学，你试过除打她之外的其他方式

没有？

郑某：我试过，比如我哪是上夜班回家，也做到早上5点多起床给她做早饭，并按时叫她起床，还一起跟她列学习计划。可她就是执行不下去，还逃学。

法官：你们父女关系怎么样？

郑某：父女关系很好，她小学的一些同学，都说她和爸爸的关系很好。有一次她生病了，我骑车送她去医院，路上发现很冷，怕她冻到，就把自己的衣服脱了给她，后来我自己感冒了。

他的悔过书(节选)

我是一个亲手夺取13岁女儿宝贵生命的父亲，13岁正是她享受花季少女人生的时候，却被我这个无知的父亲所谓的爱给毁了。我想我的女儿，我的心在滴血，我悔，我恨。

回首往事，只要是为孩子有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，好好学习，能今后做个对社会有用的人，我就会想尽一切办法去努力创造。

对于我自己，省吃俭用。去年11月份，孩子生病，我正在上班，我赶到迈皋桥医院。那个时候送孩子回家，只穿了衬衣，骑电动车送孩子回去，受凉了。当时我是怕孩子穿得少，把我外套棉衣脱给孩子穿。结果我受凉，拖了大半个月也没好，后来严重到发烧。

总之我只要求孩子千万别像我一样没文化，吃了没文化的苦就迟了。

在我的人生经历中吃了不计其数的没有文化的苦，因为我早年不懂事犯事，导致我母亲一直到退休，也没有一个要好的同事朋友。我真正对不起的就是我的母亲，最亏欠的人就是我两个可怜的女儿。

现在我没有了未来，也没有了希望，我也没有资格抱有任何的希望，恳求法院判处死刑，立即执行，绝不上诉。我只有抱着必死的心才能赎罪，我那罪恶的行为才能得到忏悔。

声音

这起案件，归根结底，反映的是家庭教育的方式问题。许多家长并非不爱孩子，只是他们对于爱的理解和表达有偏差，关心的是孩子的物质生活和知识学习，却忽视孩子精神世界的发育和建设，不能与孩子真诚对话、平等交流。

——在昨天的法庭上，检察官认为，如何远离暴力教育，如何了解孩子的内心世界，需要家长在教育方式上作出深刻反思。同时也离不开坚实的制度支撑和社会支持。

未成年人具有独立人格，并非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私有财产，其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，监护人不可任意处分。

——审理此案的审判长周侃说，近年来全国各地都出现过类似父母“棍棒教育”酿伤亡的惨剧，郑某的“棍棒教育”体现了对女儿生命健康权利的漠视。周侃还建议，父母要更新教育理念，学习科学的育儿知识，如果自己感觉无力为力，要寻求专业化的帮助。